

证券代码：834126

证券简称：中传云和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014493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5和六、16所述，中传云和文化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199,245.28元，净亏损6,128,578.33元。于202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45,895.46元，且应收账款2,583,036.73元和其他应收款6,708,995.00元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传云和文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2023 年业绩亏损原因主要是：公司传统业务已全面停产，主要业务已基本停滞；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业务转型持续无进展。

董事会拟在 2024 年度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管理层对目前亏损的内在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采取开拓新市场、

挖掘新客户、拓展新业务转型等措施；

2、公司积极回收应收款项；

3、继续加强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和费用；

4、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消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对上述事件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我们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确信公司在 2024 年度能够持续经营，良好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